

##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5]3-3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森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机制砂石、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𬜬山镇𬜬兴路北，安华路西，占地面积 29142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5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生产机制砂石 80 万吨、预拌混凝土 20 万方、预拌砂浆 5 万方。该项目符合村镇规划以及《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规范机制砂石行业准入和生产管理的通知》（威临港建发字〔2020〕30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环保要求：

1、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措施减轻扬尘和尾气的扩散，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粉尘防治工作，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凝土和砂浆生产粉尘经收集通过储罐罐顶无动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间无组织排放。路面采取洒水、清扫的措施降低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污染；运输车辆遮盖篷布；原料及成品堆场全部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产生粉尘和噪音的生产环节要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行业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482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482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可以从威海银丽贸易有限公司废塑料（PET）瓶破碎清洗项目关停总量指标中调剂。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的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严格遵守作业时间，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沉淀底泥、除尘器收集粉尘、混凝土废料、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输送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不含周转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5年3月28日